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
新文化运动史料丛编

孙 郁 主编

妇女与性别卷

[下]

杨联芬 编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
新文化运动史料丛编

孙 郁 主编

妇女与性别卷

[下]

杨联芬 编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新文化运动史料丛编

《新文化运动史料丛编》编委会

主编：孙 郁

编委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一珂 孙 郁 刘 伟 李 今 杨联芬 张贤明
季水河 范国富 周绚隆 徐纪阳 程方平 臧永清

《妇女杂志》第八卷第四号



《妇女时报》第十八号《贤母良妻主义与救国问题》

目 录

“儿童公育”的辩论(第一次的辩论)	杨效春 恽代英(1)
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	向警予(12)
读东荪《妇女问题杂评》的意见	谢世豪(21)
现代结婚基础的缺陷和今后应取的方针	李三无(24)
通信:妇女·青年·劳动三个问题	费哲民 陈独秀(31)
两种制度下面底妇女	玄庐(沈玄庐)(34)
通信:男女同校问题	人社 陈独秀(37)
近代思想家的性欲观与恋爱观	瑟庐(章锡琛)(39)
长沙袁舜英女士自杀事件	力子(邵力子)(47)
罗素与妇女问题	瑟庐(章锡琛)(53)
性的道德底新倾向	[日本]本间久雄 著 瑟庐(章锡琛) 译(58)
男女同校(杜威夫人演于福湘女校)	曾葆荪 口译 张平子 笔述(67)
通信:社会改造与妇女问题	念祖(70)
妇女主义的发展	沈泽民(71)
访问日本妇女问题女论客山川菊荣女士之谈话	郑伯奇(82)
剧本上的“伊”和“她”	大悲(陈大悲)(87)
俄罗斯革命与妇女的地位	瑟庐(章锡琛)(88)
爱伦凯女士与其思想	瑟庐(章锡琛)(93)
妇女问题与社会主义(在广东女界联合会演说) ...	陈独秀(102)

俄罗斯的母亲与儿童	幼雄	译述(105)
随感录(一〇七):性美	陈望道	(110)
随感录(一〇八):女人压迫男人的运动	陈望道	(111)
婚姻问题	[英国]勃拉克女士 著	伯西 译(113)
列宁底妇人解放论	[苏俄]列宁 著	李达 译(121)
绅士阀与妇女解放	[日本]山川菊荣 著	李达 译(123)
新时代之新贞操论		
	[日本]帆足理一郎 著	杨贤江 节译(129)
现代妇女问题剧的三大作家		俞长源(138)
文化与两性关系		
	[日本]岛村民藏 著	晓风(陈望道) 译(143)
我底恋爱观		西 冷(150)
妇女问题底关键		汉俊(李汉俊)(151)
少年中国的男男女女		
	[英国]勃拉克女士 讲演	品青(王品青) 记录(154)
独身问题之研究		李宗武(161)
中华女界联合会改造宣言		(168)
再论男女社交问题		冰(沈雁冰)(171)
男女社交与恋爱		海 燕(176)
舜生的“男女社交和一夫多妻”		泽民(沈泽民)(179)
男女社交底自由		晓风(陈望道)(183)
通信:男女社交与群众心理		潘垂统 力子(邵力子)(186)
对于第三阶级妇女的希望		劳秋英女士(189)
社会主义与“公妻”		力子(邵力子)(191)
所谓女性主义的两极端派		冰(沈雁冰)(193)
结婚革命之提案		李宗武 编译(200)
对于正在改革中的女界联合会献议		I. C. E. (206)
已觉悟的女性对于男女社交的责任		言忠芸(208)

男女社交过渡时代	张美丽	(210)
妇女问题与现代社会	曾 琦	(212)
女子经济独立问题	王警涛	(219)
恋爱的意义与价值	周建人	(223)
妇女问题与性的研究	晏 始	(229)
恋爱结婚与将来的人种问题	周建人	(230)
离婚与道德问题	沈雁冰	(234)
自由离婚论	夏梅女士	(239)
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	紫 瑚	(247)
社会主义对于教育和妇女二方面的关系		
生育节制和恋爱	陈独秀 讲 沈秉廉 记录	(255)
性教育上的一个重大问题		
——同性爱之讨论	李宗武	(263)
生育节制和新马尔塞斯主义		
女子与文学(五月三十日在北京女高师学生自治会)	[日本]山川均 著 平沙 译	(268)
社交和恋爱	周作人	(274)
妇女问题的由来	杨之华女士	(278)
妇女问题研究会宣言	曾 琦	(281)
开放全国各校男女同学并遇留学东西洋考试男女一律选派案(湖南省议员王昌国女士在中华教育改进社济南开会时提出)		(286)
女权运动同盟会宣言	王昌国女士	(289)
通信:恋爱问题的讨论	王平陵 章锡琛	(294)
对于女子“恋爱问题”底感想	陈兰言	(299)
男子对于女子的自由离婚	夏丏尊	(301)

农村的妇人问题	吴觉农(304)
节育的本义	郢(叶绍钧)(307)
中国的女权运动	高山(周建人)(309)
近代妇女运动发生的途径	尚一(胡愈之)(313)
妇女参政运动的过去及现在	化鲁(胡愈之)(319)
中国女子的觉醒与独身	周建人(324)
妇女主义与妇女参政	[英国]乔治 著 沈志坚 译(328)
妇女问题与中国妇女运动	CK (338)
女权运动者应当知道的	君宇(高君宇)(340)
人权与女权(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在南京女子师范学校讲演)	梁启超(342)
中德妇女教育之比较(为《晨报》纪念号作)	[德国]Von Margarete Driesch (348)
女子与其使命(十一月十四日爱罗先珂在北京女子高师讲演)	周作人 译(349)
北京女高师游艺会新剧说明	周 莹(352)
我希望学生新剧团实行男女合演	熊佛西(355)
妇女主义者的贞操观	克士(周建人)(360)
女子剪发问题	裕 芳(365)
离婚与结婚	作人(周作人)(371)
妇女运动的新倾向	瑟庐(章锡琛)(374)
妇女运动与常识	周作人(381)
妇女运动的第一步 ——经济独立运动	陈德征(386)
中国妇女参政运动之前途	杨袁昌英(392)
妇女运动概论	[瑞典]爱伦凯 著 丰子恺 译(400)
废娼的根本问题	乔峰(周建人)(413)
新学说与旧礼教	健孟(周建人)(417)

著译者简介	罗帅 整理(419)
编后记	杨联芬(438)

“儿童公育”的辩论

(第一次的辩论)

杨效春 恽代英

一 非“儿童公育”

我国工商业还未发达，男女界限远未打破，妇女除治理家事以外，在社会上简直没有事做。如果儿童公育，他们格外要闲杀苦杀。所以在事实上看来，今日中国是没有儿童公育的必要。不过理论为事实之母，理论果然是有利益的事，我们就应当竭力鼓吹，竭力提倡，把他扩充出去。所以我们现在要讨论的，就是儿童公育究竟有什么利益？还是有什么害？且把我个人意见写出来，供大家研究。

现在提倡公育的人，都主张借此打破家庭制度。我以为我们的家庭制度是应当大大改革，但家庭组织，是万万不能废除！我们的急需是怎样改良家庭，不应当乱七八糟，破坏家庭。不要说现在民智幼稚的时候，不应当破坏家庭。就是将来民智开通了，也不能破坏家庭。破坏家庭就是破坏社会。家庭是人类组织社会的起点！是发达社会本能的中心！下等动物没有家庭，所以也没有社会。禽兽没有永久的家庭，所以也没有永久的社会。野蛮人的家庭，没有像文明人的稳固，完美；所以他的社会，也很散漫游离。

宗法式的大家庭，应当破坏；一夫一妇制的小家庭，应当建设。男子或女子独揽家权的家庭，应当破坏；男女平权共同生活的家庭，应当建设。以父母为本位的，老大的，陈腐的，无生机的家庭，应当破

坏。以儿女为本位的，滋长的，进化的，有生机的家庭，应当建设。由这等家庭组织而成的社会，方能稳固！方能和乐！方能生存进化！倘若没有家庭，社会便要多：（一）犯罪的人——一九〇四年美国人民统计，其中罪人百分之六十四，是独身的。别国的情形，也大概如此。可见家庭生活，是可以防止犯罪的行为。（二）贫穷不能自给的人——没有家庭的人，往往懒惰，不肯勤于做事。所以各国穷民之中，鳏寡及独，每占一大部分。（三）死亡的人——思密斯（Maye Smith）调查德国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间，四十至五十岁的死亡男女，凡千人。其报告如下：

未婚的男	二六五	未婚的女	一五四
既婚的男	一四二	既婚的女	一一四
鳏夫	二九九	寡妇	一三四

独身的人——就是没有家庭的人——容易生病，既病又不能得适当的调养，所以死亡率独高。总此三因，我们可以说家庭存亡问题，便是社会治乱问题。要使社会生存进化，必得有良好的家庭为基础。

儿童公育，就是直接破坏家庭，间接破坏社会的制度。有人说：“实行儿童公育，夫妇便可以不必成立一个家庭。”我可以说：“儿童公育，夫妇便决不能成立一个家庭。”因为：（一）完全的家庭是有夫妇又有子女的，没子女的家庭是无生机的，不能继续存在的，不完全底家庭。（二）家庭的功用就在养育儿童，替社会培养新分子。儿童公育则家庭的功用失了。夫妇间只有暂聚的房子，这种房子，我们可以称他为寄宿舍，游戏场，不能算做家庭。还有，（三）夫妇结合的要素是恋爱。但是感情是无常的，容易变化的。人的环境，学识，年龄，生理，各方面一有变动，感情每每随之而变。养育儿童，就能把夫妇间的恋爱，推广延长，继续不断。因为儿童是天生来能够引起人爱的，混身可爱的。我们看见他，有不得不爱他的倾向。加之爱儿子是人的本性，夫妇之间有了这个爱物，自然能够互助，加上一倍爱了。

没有他的，便容易生气，容易反目，又减少重归于好的机会！所以各国离婚的案件，都是没有儿女的夫妇占大多数（美国统计占四分之三）。像我国旧俗只有气杀，闷杀，逼杀，牺牲一生生趣事业，不准离婚，固然应该排斥，但是离婚到底是不得已的事，离婚多实在是社会不幸的现象。（美国社会学家爱尔瓦德（Ellwood）等以为美国个人主义过度，家庭不安，致造成社会的不安。）

下等动物，卵育极繁，不必爱护弱少，也能保存其种族，没有什么家庭。鸟当孵育的时候，雄的鸟帮助雌的筑巢，养儿，防敌，还供他的食物，殷勤努力。鲸，海豹，河马，栗鼠，鼷鼠，驯鹿及羚羊等，当生育的时候，雄的必与雌的同居，替他御敌，替他供食。猿猴之类，家庭生活更为发达。猩猩，黑猩猩，大猩猩等和人类的差不多。人类无论文明野蛮，都是有家庭生活。不过野蛮人的家庭，多是暂时的，如勉可必思（译音西名 Mincapis）族人，夫妇同居到他们的儿女断乳为止，断乳之后，夫就去别娶了。澳洲的黑人，格林兰的爱思克摸（译音西名 Eskimo）等番族的家庭生活，时间更为持久，但终身的仍是很少数。这段动物史，可以表明两样事情：（一）愈高等的动物，家庭生活愈永久，愈稳固。（二）无论禽兽人类，夫妇间的互助精神，都是在养育的时候最发达。

儿童公育，就把交通夫妇间情感的大铁道斩断了！用什么来维持家庭！还要什样家庭！还成什么家庭！没有家庭，社会上就要多犯罪死亡及怠惰不能自给的人！就要产生种种罪恶，冲突！儿童公育岂不是破坏家庭和社会的制度么？

今更将儿童公育与人生，妇女，儿童，及社会进化各方面的影响，略说一下。

（一）儿童公育与人生——有小儿的家庭，是快乐的，是有生气的。没小儿的家庭，是干枯无味的，是暮气沉沉的。终日勤劳，回到家中的时候，有爸爸妈妈细亮而清妙的和声听到，活泼泼地天真烂漫的姿态看到，何等快乐！自然不再觉得什么疲劳。明日去做工，格外要努力了。自己欢喜努力的，自己努力，自己不觉得的。这种情形，

我想有子女的都已经觉得。没有小儿的家庭，听到什么？看到什么？夫么？妻么？他自己也疲劳了。疲劳的人大概是蹙眉皱额，露出不快乐的容貌，那里有小儿般的只知快乐，不知忧愁的十分可爱？时时可爱？西洋人看家庭如天堂，提起家庭，便觉得快乐欢喜。我想儿童公育之后，必不能享到这种情景，岂不是把人生的兴趣减少么？我们的家庭如牢狱，是我们组织家庭的人，没有程度的缘故，岂能归罪儿童？

(二) 儿童公育与妇女解放——有人说：“儿童不公育，则妇女终受儿女牵制，必不能有完全解放的一日。”不知妇女受男子束缚的主要原因，是：(一)教育不均等，(二)买卖的婚姻，女子经济不能独立，也是这两个原因生下的果！若不从根本着想，把这两个大原因去掉；我知儿童公育之后，妇女的权力益将薄弱！因为养儿就是妇女在旧家庭中所以能把权的原因。妇女是买来的货物，又是愚昧无知，他所以来能在家中得一部分权力，就是因要靠他养儿。不然，不生育的妇人，应当格外自由！格外有权！格外受人敬礼！为什么他们也与普通妇女同流！或且倒更受人鄙贱呢？况养儿是夫妇同负的责任！是夫妇公共对于人类不可不尽的义务！不是妇人偏面的事。有乐同享，有患同当，儿女牵制，必不只牵制妇女一方面！养儿便是替社会服了很大的务！有暇也可以和男子一样去做旁的事情。谁能说儿童不公育，则妇女只能在家庭服务；社会的中心，必仍属于男子方面呢？总之结婚自由，则家庭便是男女共组的家庭！教育均等，则社会便是男女共治的社会！

(三) 儿童公育与儿童——母牛养犊，惟爱惟谨，不幸母牛死，孤犊每因之日瘠，或致夭亡。难道是人的智识不如母牛？实在是人的爱与谨其犊不如他呀！代人养儿，无异代牛养犊！富贵之家，常雇乳母养儿，他的成绩怎样？公育机关中的妇人，无论怎样高明，怎样才智，这个终是不如他儿童自己的母亲！且一个人的乳是有限量的。几个妇人的乳，必不足供众多黄口小儿的饱饮！牛乳么，牛乳的养分是否同人乳一样！小儿在胎中饮母亲的血，一堕地就去饮非其属类

的牛乳！是否适合卫生！据巴黎统计，公育的儿童死亡率很高。平常儿童的死亡，只及他四分之一。你看危险不危险？养儿是女人的本能！也是他对于人类最要緊的义务！是本能，所以无须十分学习。是要緊的义务，所以不可不个个人加以学习。受过教育的妇女，养其子女，其成效岂致在公育机关之下？欧美各国公育机关的设立，是逼不得已的事情。因为母亲死亡或疾病，或贫苦须到工厂作活，不能养育儿童，紫罗兰所以政府或慈善家设立这种机关以保育之。这是家庭和儿童不幸的事体！救济穷人没奈何的一种方法！岂父母所愿？岂儿童所愿？

(四) 儿童公育与社会进化——儿童公育则各种教养机关合而为一，从人力财力各方面看较为经济，且妇女做工的时间可以加多，社会生产能力可以增加，这是公育的利益。也就是提倡公育的人所举的绝大理由。但是社会的进化，是包含社会的和谐(Social harmony)，社会的效率(Social Efficiency)及社会的生存(Social Survival)三个目的。儿童公育不过于社会的效率方面，稍微有点好处。离散家庭，减少人生乐趣，还能增加社会的和谐么？因破坏家庭而使社会上多死亡犯罪及不能自立的人，又使儿童容易夭亡，不是于社会的生存有碍么？

结论——家庭是传递社会文明，保持社会生存的紧要机关！能培养儿童忠义，仁爱，服从，谦恭，互助诸美德！所以有人称他是使个人社会化的学校！儿童是家庭生活的中心！养育儿童是能把夫妇感情格外亲密！家庭及人生生活格外美满。儿童公育便是破坏家庭！破坏家庭便是使社会散漫！不安！扰乱！退化！

(附注)本篇所举统计各例多从 Ellwood 所著的 *Sociology and modern Soial Problem* 一书摘译而来，读者可取原著参考。

杨效春

二 驳杨春效君“非儿童公育”

三月一日，“学灯”栏，载杨效春君《非儿童公育》一文。杨君根据各种调查与统计以立论，骤然看起来，似乎壁垒森严，无隙可乘；然而若能更审虑一番，便可看出杨君的立论，有许多谬误的地方。我现在就杨君的话，一一加以驳论。请杨君的教，亦便请读者诸君的教。

杨君说：家庭是人类组织社会的起点；是发达社会本能的中心。下等动物，没有家庭，所以亦没有社会；禽兽没有永久的家庭，所以亦没有永久的社会；野蛮人的家庭，没有文明人的稳固完美，所以他的社会亦很散漫游离。

杨君所举的例，我都承认。然而这不见家庭是发达社会本能的中心，只好说因社会本能的发达，发生家庭。所以家庭进化，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，乃是社会本能发达的结果。所以家庭进化，仅是社会进化的一方面，与社会进化别的方面，乃由同一条件而发生。由此，所以说没有家庭便没有社会了，是谬误的一点。因为社会不是靠家庭而发生而存在，乃是靠社会本能而发生而存在。社会本能的发生；乃由人类自觉或不自觉适应环境的进化而然。若杨君所说，家庭是发达社会本能的中心，究竟家庭是否仍由社会本能发达而产生？若不如此，家庭何由产生？若如此，废了家庭，何以知道社会不仍然一样的存在而发达？

杨君说：倘若没有家庭，社会便要多犯罪的人。一九〇四年，美国人民统计，其中罪人百分之六十四，是独身的。别国情形，亦大概如此，可见家庭生活，是可以防止犯罪的行为。

杨君这一说，只抄了个统计，并未说甚么理由。其实独身便会犯罪，或者有些人要想着这是没有异性的调剂，与家庭的系念；然而这都是很肤浅的见解。人类若不是有经济的压迫，非有神经病的，总不轻易肯犯罪。杨君不曾想这百分之六十四的独身者，是甚么样的人；为甚么好端端的做独身者。他们不是受了经济压迫的吗？经济的压